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辦)費審核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三、主席： 劉校長瑞圓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法令依據：

(一)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3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103 年 4 月 3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 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本會開會時，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三)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五點規定「**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

(四) **相關經招標案件之收費項目，依招標合約金額辦理收費。**

(註: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訂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印製。有關各項身分之減免、住宿及輔導課程收費，請承辦單位於 7 月 20 日前提供學生收費名單，以利劃撥單製作。)

七、討論提案：

(一) 教育部規定收費標準項目：

提案一、115 學年度教育部規定之代收代付（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項目**，提請討論。

1.說明：

(1) 因《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數額》尚未公告，暫依 114 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審議，依核定數額收費。

(如經教育部正式發布收費修正標準，則授權業務單位依修正後標準辦理。)

(附件):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註):115 學年核定學、雜費等收費數額與 114 學年度相同

(2)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實習實驗費	高一	80 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1. 高一收取80元 2. 高二高三修習自然學科4學分者，收80元。 3. 高二高三修習自然學分5學分以上者，收320元。
	高二人文商管組	80 元	
	高二理工生醫組	320 元	
	高三人文商管組 (8 ~12)	0 元	
	高三理工生醫組 (1 ~ 7)	320 元	
電腦使用費	上學期 高一1~ 6班(資訊科技*2)，收費550元 高二理工班群(含數理科技實驗班)(生活科技*2、進階程式設計*2)，收費700元 高二生醫班群(生活科技*2)，收費275元 下學期 高一7~12班(資訊科技*2)，收費550元 高二人文班群(生活科技*2)(含數位社會科學實驗班)，收費275元 高二商管班群(生活科技*2)，收費275元 高三理工班群(工程設計專題*2)，收費275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1. 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 2. 每週排課2節者550元。 3. 每週排課3節者700元。 4. 每週排課4節以上者850元。 5. 生活科技及工程設計專題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每週2節，每學期使用9週者550*1/2=275元
課業輔導費	1.暑假輔導費 高一1130元/人 高二2400元/人 高三2400元/人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1. 教師鐘點550元/節，暑期輔導高一共上 48節（ 9天）、高二120節（4週）、高三120節（4週）。 2.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若有新的規定，依新的規定辦理。 3. 除教師鐘點外，本收費已包含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2.學期(第8節課業)輔導費 **第一學期** 高一 1320元/人 高二理工、生醫、商管班群(含數理科技、數位社會科學實驗班):2200元/人 高二人文班群：1760元/人 高三2200元/人 第二學期 高一1250元/人 高二理工、生醫、商管班群(含數理科技、數位社會科學實驗班):2020元/人 高二人文班群：1650元/人 高三0元/人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1. 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一學期最高節數80節。若有新的規定，依新的規定辦理。從115學年度開始實施。 2. 教師鐘點660元/節，第一學期輔導課從9月 7日（一）開始，扣除國定假日6節、段考9節、運動會1節、運動會補假1節，實際授課81節。高一每週3節輔導課，高二、高三每週5節輔導課（高二人文班群每週4節輔導課）一學期最高節數80節，因此以80節計算。 (1)高一 660*80/0.8/30*3/5=1320（收1320元） (2)高二非人文班群、高三 660*80/0.8/30＝2200(收2200元) (3)高二人文班群 660*80/0.8/30*4/5＝1760(收1760元) 3. 教師鐘點660元/節，第二學期輔導課從2月15日（一）開始，扣除國定假日5節，高一扣除段考9節、校外參訪2節，畢業典禮1節，實際授課76節，且每週3節輔導課；高二扣除國定假日5節、段考9節、校外參訪3節、畢業典禮1節，實際授課75節，每週5節輔導課（高二人文班群每週4節輔導課）；高三第二學期沒有輔導課。 (1)高一 660*76/0.8/30*3/5＝1254（收1250元） (2)高二非人文班群 660*75/0.8/30＝2062.5（收2060元） (3)高二人文班群 660*75/0.8/30*4/5＝1650（收1650元） 4. 除教師鐘點外，本收費已包含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為

			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重補修費	專班辦理	1節課50元 每學分至少6節，預計每學分收300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1. 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若有新的規定，依新的規定辦理。 2. 專班辦理:1學分不得少於6節。 3. 自學輔導:1學分不得少於3節。 依規定15人以上開重修專班，未達15人則開自學輔導班。 4. 從115年8月開始實施。
	自學輔導	每學分300元	
班級費	80 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學務處衛生組**） **每學期每人80元**，基於學校整體性統一購買或添置班級所需用品以維持校園環境清潔，使用範疇： **1. 購買全校性清潔工具或用品** **2. 購買全校性文具或事務用品** **3. 其他合於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或安全之支出**
家長會費	10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學務處**）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 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 100 元。 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學生團體保險費	上學期266元/人/高一高二高三 下學期266元/人/高一高二高三 依據: 1.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B號 2.國教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 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 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 ● 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66元、政府補助134元。 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期間自115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6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業務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1. 教育部115年6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601335B號 2. 國教署115年6月22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6601616號

宿舍費	1.學期住宿費4500元/人 2.暑(寒)假住宿費225元/人/週.	（業務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1.中途入宿者，以週數收費。 2.中途退宿者，依1/3或2/3比例退費，逾2/3者，概不退費。 3.寒.暑假中途退宿者，概不退費。

2.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15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1.說明：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

暫依 114 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審議，**如經教育部正式發布收費修正標準，則授權業務單位依修正後標準辦理。**

(註):115 學年核定學、雜費等收費數額與 114 學年度相同-如以下附表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高一數位學生證	100 元/人/**學年**/高一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上學期收費**） 高一申辦數位學生證之學生，繳交本項費用。
註冊組各項文件申請費	1. 英文畢業證書：50元 2. 英文成績證明書：50元 3. 補發中文畢業證明書：50元 4. 中文成績證明書(歷年成績單)：30元 5. 修業證明書：30元 6. 補發紙本學生證：50元 7. 在學證明：10元 補發學期成績單及段考成績單：10元	（業務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詳如附件，有需求學生才另行收費
學校特色活動與多元選修冷氣費	高一：30元/人/學期 高二：10元/人/學期 高三人文商管：20元/人/學期 高三理工生醫：10元/人/學期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每學期收費**） 高一多元2節、特色1節，收30元 高二特色1節，收10元 高三人文商管多元1節、加深加廣選修1節，收20元 高三理工生醫多元1節，收10元
高二加深加廣選修-進階程式設計（115年新增）	機器人晶片套件900元／人／上學期／理工班群（201-204）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組/上學期收費**） 本課程將透過所採購的晶片模組，將程式寫入人形機器人中，讓機器人可以行走、跳舞、做出指定動作，費用多退少補。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費/高三	先以報名5科計算，之後再依實際報名考試科數進行退費： 1.一般生：1050元／人 2.中低收入戶生：420元／人 3.低收入戶生：0元／人	（業務單位：**教務處試務組/上學期收費**） 高三/低收入戶免收.中低收減收. *以115年大考中心公告之報名費收費
模擬考報名費/高三(114年新增)	1000元。 1.一般生：330元/次*人 2.中低收入戶生：0元／人 3.低收入戶生：0元／人	（業務單位：**教務處試務組/上學期收費**） 1.先以每次報名4科共330元計算，共考3次。之後再依實際報名狀況結算多退少補。 2.廠商對於**中低收、低收給予免費**。
學生會費(111年新增)	**100元 /人/學年/ 高一.高二** (上學期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訓育組/上學期收費**） 每年學生會負責規劃各項校內學生自治與學權活動，並舉辦風原才藝大賽及相關節慶活動。所需費用主要包含布置校園及會場、租借燈光音響、聘請校外主持人...等。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畢業季活動費 (115年新增)	高三350元/人/**學年**/高三 **(活動預計辦理時間: 6月份)** **(收費依會議決議辦理)**	(業務單位：學務處訓育組/**下學期收費**) 每年高三畢聯會負責調查各畢業班意見，然後規劃並執行畢業季活動。所需費用主要包含製作畢業歌、布置校園及會場、租借燈光音響…等。**115學年每人350元。(活動預計辦理時間:6月份)**
書刊費	9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含風原文苑、校訊等校刊印刷費，以及幼獅文藝等印製品或宣傳品等，**每學期每人收90元**。 **刊物依學生意願調查結果收費，剩餘款須退費。**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200元/**學年**/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學務處體育組/上學期收費**) 114學年度全年使用費用如下： (1) 水費：15,909元。(6、7月使用的水費於7、8月初分別進行繳費) (2) 雜支：83,584元，救生設備、醫療用品、清潔用品、泳池消毒用次氯酸鈉、消毒碇、救生教學器材...等。 (3) 維修費：128,310元，馬桶蓄水箱系統整修、水塔、水管、鐵皮屋頂漏水、過濾桶、遮陽篷支撐索、水溝蓋…等等。 (4)尚待維修保養：游泳池畔及室內地磚維護，遮陽篷支撐索及牽引鋼索維護，水塔及進水管路維護，游泳池牆面油漆屋頂防漏維護，更衣室、廁所、室內中電燈及電線維護，尚待廠商報價維修。 估計115學年度全年使用費用如下： (1)全年度水費：20,000元 (2)雜支：100,000元 (3)維修費：120,000元 115學年度泳池代收代付費預估240,000元，學生人數約1,200人計，每人平均負擔200元，**一學年每人200元**。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60元/人/學期/高一.高二.高三	（業務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6點規定，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冷氣儲值電費	每度電6元	（業務單位：**總務處庶務組**） 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宿舍等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由各班或住宿生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

2.決議：照案通過。惟畢業季活動費應依法令規範辦理，於確實完成學生意願調查，並經學生會與業務單位共同審定後，方得列入劃撥單進行收費。

(二) 標案收費項目(依合約金額辦理收費)：

提案一、標案收費項目(依合約金額辦理收費)，提請討論。

1.說明：

項目	收費數額	說明
各年級教科書費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教務處設備組**） 經公開招標，由(06/16開標)得標。
學生專車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1.114-115 學年度學生交通車已完成招標作業，決標金額為每公里 5.4 元。 2.搭乘學生交通車車資以站點到校里程乘以上課天數再乘以每公里單價，做為搭乘學生交通車收費用之依據。
健康檢查費 (高一新生)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高一新生/ 115學年度已完成招標作業，由台南市立醫院承辦，每位新生440元
合作社費用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合作社） 1.新生學用品按進貨價格加收8%。 2.午餐費按進貨價格加收5%。(一餐63元，一學期預收63元*110天=6,930元，實際收取金額以行事曆擬訂後之上課日數為準。)
國際教育旅行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 參加同學按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高一戶外教學活動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 參加同學按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高二戶外教學活動	依招標合約金額收費	（業務單位：**學務處**） 參加同學按招標決標金額收費

附件: 合作社新生學用品明細

項次	品　名	合約 進貨價	售價 (進貨價*1.08)	最終售價 (四捨五入)
1	制服短上衣(男女同價)	390	421.2	421
2	制服長上衣(男女同價)	490	529.2	529
3	制服長褲(男女同價)	480	518.4	518
5	褲裙(女)	434	468.08	468
6	西裝外套(男女同價)	730	788.4	788
7	羊毛背心(男女同價)	430	464.4	464
8	皮帶(男)	117	126.36	126
9	領帶(男女同價)	89	96.12	96
10	運動服短上衣(男女同價)	265	286.2	286
11	運動服長上衣(男女同價)	270	291.6	291
12	運動服短褲(男女同價)	253	273.24	273
13	運動服長褲(男女同價)	330	356.4	356
14	運動服外套+脫裡(男女同價)	630	680.4	680

2.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1 點 00 分)

附件:

歷屆畢業生申請文件收費標準

辦理項目	工本費	取件時間	備註
英文畢業證明書	50 元	3 工作天	每多加一份，則多一張照片及工本費 20 元
英文成績證明書	50 元	3 工作天	每多加一份，則多一張照片及工本費 20 元
中文畢業證明書補發	50 元	2 工作天	
中文成績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30 元	當天	正本以乙份為限，副本每多加一份工本費 10 元
修業證明書	30 元	當天	正本以乙份為限，副本每多加一份工本費 10 元
更改個人基本資料	無	當天	

在校生申請文件收費標準

辦理項目	工本費	取件時間	備註
學生證補發	紙本學生證 50 元	2 工作天	1.數位學生證補發，請自行至一卡通公司網站辦理補發相關事宜，工本費依一卡通公司規定。 2.紙本學生證補發，繳交三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1 張，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在學證明(學生證影本)	10 元	當天	1.自行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至註冊組蓋章，不收取費用。 2.務必攜帶正本核驗(未攜正本一律不予核章)。 3.需在學證明紙本者，一份 10 元。
學期成績單及段考成績單補發	10 元	2 工作天	1.親自至教務處註冊組登記 2.正本以乙份為限，副本每多加一份工本費 5 元

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58A 號公告
單位：新臺幣

學生就讀學制			每學期每生收費數額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普通科、綜合高中學程			6,240 元	12,170 元至 26,162 元
專業群科、建教合作教育班、實用技能學程（日間上課）	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海事水產類、家事類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藝術與設計類	設計群		
		藝術群	6,240 元	25,730 元至 38,509 元
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夜間上課）			6,240 元	13,220 元至 26,162 元

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3381A 號公告

表一、114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

類別			雜費	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電腦使用費	宿舍費
高一		國立	1,740 元	80 元	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	一般上課期間國立：1,520 元至 4,810 元；私立：1,520 元至 6,700 元。 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
		私立	4,510 元	110 元		
高二、高三	國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1,740 元	8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20 元		
	私立	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	4,510 元	110 元		
		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		390 元		
備註			一、費用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各表同）。 二、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 三、體育班：普通型課程及單科型課程，比照普通科收費數額辦理。			